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家泰即張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（原名張正宗於民國104年5月14日改名為張家泰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（於88年5 月將其松山、台中二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讓售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荷商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並持卡消費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依約給付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就刷卡債務未如期繳款，且就其積欠之債務無任何清償，至94年8 月25日止，尚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7745元未清償。嗣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於94年12月1 日將上開債權售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並於該日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登報公告。訴外人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法即生讓與之效力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
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注意事項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30元（即裁判費2,430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